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4,069 万元	121,818.46 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5,293.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融资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69 万元，期限为两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69 万元，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6A0069180010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8.10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1,818.46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4,431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182.19	278,908.03
	负债总额	216,977.28	187,105.61
	资产净额	100,204.91	91,802.43
	营业收入	125,909.22	139,311.31
	净利润	8,402.49	1,34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69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5,293.76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02%（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

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35,088.4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